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進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5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海洛因壹包(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五八公克)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海洛因注射針筒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簽結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就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宣告沒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違禁物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簽結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經送鑑定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8月

19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是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認無訛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